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范敏彥

聯絡電話：02-37073189#3189

電子郵件：A68007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9000384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為「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函詢第3條第1項第6款關於農田災害救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3月17日農授糧字第0990116208號函（詳附件）辦理暨復貴府99年3月4日屏府農務字第0990052277號函。
- 二、依旨揭規定第3條第1項第6款、同條第3項及第7條第4款規定，農田受災救助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農田受災救助金由農田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戶具領。爰貴府為霧台鄉公所受理個案，有關耕地、水田、旱田、原住民保留地，其屬上開規定之農田，遭受颱風豪雨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作者，仍依其事實認定之。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